

永嘉县档案馆进馆档案质检及整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永嘉县档案馆进馆档案质检及整改项目

委托方(甲方): 永嘉县档案馆

受托方(乙方): 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甲、乙双方就 永嘉县档案馆进馆档案质检及整改项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背景

针对永嘉县档案馆进馆档案质检及整改项目，乙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档案管理咨询、档案整理、条目著录、数字化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质检、格式转换、数据备份、档案装订等。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 元整，小写：
1985340 元。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合价 (含税) | 备注 |
|-------------------------|---|---------|------------|-------------|------------------------|
| 1 | 进馆档案成果质检整改：对错误或信息缺失的纸质档案及数字化成果进行前处理、条目修改、图像扫描、图像处理、OCR 识别、重新装订、质量检验等。 | 1.35 万卷 | 20 元 | 270000 元 | 报价包含可能更换或添加的的封皮、备考表等耗材 |
| | | 60 万件 | 1.26 元 | 756000 元 | |
| 2 | 新增数字化扫描：对未扫描或者需要批量重扫的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 | 250 万页 | 0.3 元 | 750000 元 | / |
| 3 | 新增条目著录：对未进行条目著录的档案进行条目著录 | 25 万条 | 0.2 元 | 50000 元 | / |
| 4 | 消毒上架：要求将所有进馆档案的档案盒逐盒打开，并进行交错叠放，确保每个批次尽可能足量消毒，消毒完成后制作相关台账资料并完成上架 | 1 项 | 48000 元 | 48000 元 | / |
| 5 | 全宗卷编写 | 103 个 | 780 元 | 80340 元 | / |
| 6 | 耗材：档案盒 | 1000 个 | 4 元 | 4000 元 | / |
| 7 | 耗材：套盒 | 3000 个 | 9 元 | 27000 元 | / |
| 最后报价（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 | | | | ¥1985340.00 | |

三.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场地，保证场地内的水电、局域网等正常使用，并为乙方人员办理出入甲方单位的证件。
2. 甲方积极协助解决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项目正式启动实施后，甲方对双方已确认的标准不得随意变更。
4. 甲方应当指派专人负责相关标准的确认和协调，并且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相关资料收集、清点和运输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5.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6. 甲方应将相关资料收集齐全，及时按批次移交，如因收集不齐全导致后续新增资料和已经加工完成的资料，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督促档案主体单位补齐资料后，做好数字化前处理工作。
7. 甲方需要确保提供的加工场地的无漏水问题。线路老化、雷击、自然灾害等导致的档案损伤，属于不可抗力。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等应以乙方提供的名单为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档案技术且数字化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参与服务人员名单，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3.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表。
4. 交接和资料收集不及时、场地不足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出具延期说明，乙方不承担延误引起的责任。
5. 乙方工作时间周一至周六，另有不定期加班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相关事宜。

(三) 甲方根据条款可终止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如乙方所完成的一个批次抽检多次工作仍有错误的, 其错误率大于 2%, 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10 %的费用, 错误率高于 5%或更改三次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继续修改直到更正全部错误。
2. 乙方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依法追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若乙方人员有人为损坏、丢失、窃取和泄密档案资料等违法行为的, 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其他规定, 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并由违约方承担对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 服务期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五. 款项支付方式及相关说明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794136 元); 项目完成总工作量的 70%, 并通过中期验收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1389738 元), 即再支付伍拾玖万伍仟陆佰零贰 (595602 元);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审核确认并按照实际数量付清剩余款项。以上款项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的, 甲方告知乙方后可延迟支付, 后续具体支付事宜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六. 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后提交验收申请, 汇总相关项目文档, 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支付。
3.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档案文件归档规范》《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和一般要求》、《文书档案案卷格式》、《纸质档案著录规则》《浙江省省直单位文书档案目录数据库结构与交换格式》《浙江省综合档案馆电子目录数据库结构与交换格式》等法律、法规, 结合各

类档案的保管期限及业务特点，做好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条目著录(包括案卷目录和文件级目录，档案涉及的相关人名、身份证号码和单位名必须著录)、文件存储、数据挂接，并确保扫描图像、挂接的质量，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要求服务公司进行 100%检查，馆方验收以不低于 20%抽检方式进行验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验收标准 | 达标率 | 达标计算依据 | 备注 |
|----|-----------|---|-------|-------------------------------|----|
| 1 | 目录质量 | 要求录入字段完整和规范；确保录入信息与原档案载体信息基本一致，录入格式符合规定要求；要求对数据进行 100%检查。 | ≥98% | 目录数据录入合格率=抽查正确条数/抽检目录总条数*100% | |
| 2 | 图像质量 | 确保扫描图像与原资料信息一致；确保对图像存储路径、图像命名、数字图像的完整性、排列顺序的准确性、图像质量等进行检查。错误图像应重新扫描。要求对图像数据进行 100%检查。 | ≥100% | 图像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页数/抽检文件总页数 | |
| 3 | 目录与图像挂接质量 | 确保案卷信息统计数与所对应卷内信息累计数据一致；目录数据和与其对应的纸质档案数字图像进行挂接，实现关联。要求挂接准确率达到 100% | ≥100% | 索引数据匹配合格率=抽检合格的索引条数/所抽检条数 | |

七.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或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档案服务或提供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返工超过服务期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

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等国家政策原因，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如甲乙双方遇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永嘉县档案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乙方：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中国安谷 2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银湖支行

帐号：33050161728200000326

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永嘉县档案馆进馆档案质检及整改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永嘉县档案馆

乙方：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永嘉县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签订的《永嘉县档案馆进馆档案质检及整改项目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进馆质检及整改加工服务（以下简称：档案技术服务）。为确保甲方实体档案及数据资料的安全，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如下：

一. 保密信息范围

乙方履行项目合同所获得的甲方内部数据、资料、各类档案、及相关信息；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相关文档。

二. 双方责任

1.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规范自身行为，确保数据安全。
2. 乙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不得泄露、不得复制、传播保密信息。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从甲方现场带离涉及保密范围的资料，包括电子信息、纸质材质等任何形式的资料。
4. 乙方如未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保密职责或有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泄密，甲方可依照规定追究责任，并视情节作出处理。
5. 双方不论合作工作完成与否，都应对本合同中双方提供保密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故意或疏忽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等任何方式将保密资料给第三方知悉，双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方法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保证合作保密资料的秘密安全。
6. 乙方人员完成本项目后，应继续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所知的甲方内部秘密和工作秘密。
7. 甲方对乙方履行职责，依照规定负有监督管理和提供必要工作保障的职责。

三.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被视为违约。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保密协议的事情发生，有权终止甲乙双方签署的一切合同协议。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依照国家《保密法》等相关法律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四. 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如甲乙双方遇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永嘉县档案馆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2月 10日



乙方：杭州中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 3月 10日

